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銀和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薛天啟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城勞簡字第2號），原告薛天啟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城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確定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復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裁判費

01 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  
02 準，即依當事人起訴狀、上訴狀及抗告狀繫屬法院時為準，  
03 以該書狀繫屬法院的日期適用新、舊法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  
0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5 三、查，件係原告薛天啟於民國113年7月4日向被告東丕營造股  
06 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13年  
07 度城救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  
08 用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城勞簡字第2號民事判決原告薛  
09 天啟全部勝訴確定，並諭知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1,90  
10 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11 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是以，本件第一審  
12 裁判費即應由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13 四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薛天啟係於113年7月4日起訴，乃適用113年  
14 12月30日修正「前」之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  
15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之規定計算本  
16 件應徵之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1,907元，  
17 按前開修正前之規定，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從  
18 而，原告薛天啟因訴訟救助暫免繳交之裁判費即為1,770  
19 元，復按本院113年度城勞簡字第2號確定判決主文之訴訟費  
20 用諭知，即應由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1,77  
21 0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  
22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  
2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